

急診開立診斷書注意事項

- 一、需要甲診診斷書、乙診診斷書或就醫證明者，離開急診後 2 小時內請持病患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至急診室，請醫師開立診斷書或就醫證明。若無法於 2 小時內返回本院，請撥預約專線:03-4929292，掛_____醫師於門診時間內攜帶病患證明文件至門診開立診斷書。
- 二、到院前已死亡或因意外事故送本院急救無效之病患，持乙種診斷書至事發之當地所屬之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，請檢察官相驗。
- 三、舊病患在本院有既往病歷或非意外之病危病患自動出院，如果回家後 24 小時內逝世，請攜帶：
 - (1)請村里長開立病患死亡時間之證明單。
 - (2)攜帶病患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至急診，請醫師開立死亡診斷書。
 - (3)如果死亡已超過 24 小時，請撥預約專線: (03)492-9292，以自費身份掛_____醫師門診，於門診時間內攜帶(1)(2)之證明文件至門診開立死亡診斷書。

壢新凡事用心



對您無限關心